

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8 日，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216 弄 6 幢 6 号（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造港 B4 楼）；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盒核酸分析试剂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投资 460 万元，租用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216 弄 6 幢 6 号（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造港 B4 楼）项目，租赁面积 4160.91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体工程：2-5F，主要生产车间；公用工程：2F，建设配电房；环保工程：2F，建设污水处理站。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 万盒核酸分析试剂。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浦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海尔施有限公司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宁波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审批，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取得甬高新环评〔2022〕140 号批复。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2%。

(四) 验收范围

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踏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

根据环评及现场踏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与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PCR体外诊断试剂车间建设项目共用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乙醇消毒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在设备下方设置隔震、减振垫，墙体隔声等避震减振隔声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辅料及包装、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废液、医药废物、废器具、污泥、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原辅料及包装、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废液、医药废物、废器具、污泥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1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1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1日），项目所在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辅料及包装、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废液、医药

废物、废器具、污泥、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原辅料及包装、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废液、医药废物、废器具、污泥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第二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验收资料齐全。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建设及固体废物管理生工作，做好台账、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
- 2、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第二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

